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張明智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8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第79條之1第5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違憲，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二及四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27號張明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